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

- 一、時間：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梁耀南、杜國源、李滄涵、梁貞誠、吳宗政、高豐順、林家弘
- 五、列席：監事/王瑞民、黃漢雄、顧問/陳木壽、許中光、主委/莊金生、歐金定、卓銀永
- 六、請假：監事/陳勝川、理事/周壽海、顧問/蘇錦江、莊輝和、李訓良、吳建忠、黃正銅、主委/楊文基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佈開會：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建請財務理事參議，紀錄提案第四案，提會員大會議程，本次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張志成等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5年10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19名	7名	326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 105 年度 6~8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出任方式及理事名額規劃協商初步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暫免議，由本會代表人出席，爭取本會權益或提聯席會討論。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執行決議提請覆議其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105 年度會員旅遊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一)」會議紀錄(附件 4-1)。

(2)「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二)」會議紀錄(附件 4-2)。

(3)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會員多元福利專案會議(一) 會議紀錄(附件 4-3)。

(4)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福利小組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附件 4-4)。

(5) 第八屆第二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4-5)。

(6) 第八屆第二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4-6)。

(7) 第八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4-7)。

(8) 第八屆第二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4-8)。

決議：除 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行程確定，但基於本會財務考量，俟年度財務結餘情況，再評量出團日期及補助金額。授權紀律委員會評選優質旅遊公司，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

一、有關本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提案一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案由：慶祝 105 年度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本案涉及本會日後經常性福利事項，宜修改本會福利辦法後再行實施。本案已交由本委員會研發小組進行研議，待研議完成後再提請理事會討論。

二、有關本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提案三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案由：有關會務需要，製作相關紀念性會旗、紀念品等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本案因配合本會與兩個縣政府、議會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拜會期程，若待委員會研議後辦理時間無法配合，因此已由會務理事逕行辦理完成。

1、本案共採購錦旗 100 面，一口杯組 100 組，支出 37,020 元。

2、已贈送錦旗 19 面，贖餘 81 面，置於會所 47 面，暫存周副理事長處(台灣) 34 面。

3、已贈送小口杯 0 組，置於會所 50 組，暫存周副理事長處(台灣) 50 組。

十一、臨時提案：(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建照協審公會支付協審建築師費用，為因應二代健保所增公會支出，改列全部為執行業務費支出，自 106/01/01 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散會時間：下午 7 時正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

- 一、時間：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三、主席：王常務監事瑞民 主持
- 四、出席：黃監事漢雄、陳監事勝川
- 五、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七、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5年6月24日第8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 105年7月22日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詳附件二)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5、6、7、8月份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
一、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二、105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表業經105年7月22日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與會理事提案(五票)表決通過，但黃監事漢雄提案否決，退回監事會續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本監事會就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稽核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 二、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附件三)
- 二、本公會於草創之初因位處離島、財務拮据，故慣例皆以每三個月共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並於會議前由常務監事進行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確認事宜。

辦法：

- 一、建議由監事會成員就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每月查核一次，由監事會成員輪流行之，如輪值之監事會成員另有要公，則請於二周前通知另二位監事協調處理。
- 二、每三個月召開監事聯合查帳會議，並覆核前三個月帳務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 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日前例行性出納帳務及會務處理作業延誤處理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現行週帳出納處理流程(附件四)僅就流程部份加以規範，並未就監事會對本會帳項稽核事宜訂定相關處理辦法。
- 二、本會經歷任先進(財務理事)努力已將出帳周期定為每周一次，日前因故未能於慣例期間(每週)內轉付會員代收酬金、延遲支付會務人員薪資及零用金不足…等情事，實非應發生之事。

辦法：請理事會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準則或辦法：

- 一、除週帳出納處理流程外，應儘速訂定會計處理流程及前開二流程之處理時程，提送理事會決議通過，如涉及變更章程或會務手冊，應提下次會員大會通過。
- 二、有關本會會務(如：函文、委託服務案…等)之處理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員大會由監事會正式提案。

(四)、提案四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 瑞民)

案由：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監事會召開頻率與現行人民團體法不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附件五)
-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一項(略以)：「人民團體理事會、

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附件六)

三、本公會章程該條文實與人民團體法有所違背，實應就本會相關章程進行修正。

辦法：

- 一、建議修改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為：「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通過後，由監事會提下次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員大會由監事會正式提案。

九、臨時提案：

十、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5年6月24日第8屆第1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請理事會確依本會會務手冊十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議事行政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會議行政作業。	一、照案通過 二、請理事會確依會務手冊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依決議辦理。
2	有關本會帳務查核相關事宜。	一、週帳依現行辦法處理。 二、月帳由三位監事輪流至金門審閱前月帳務，若有疑義再由財務理事說明，若仍有疑義再行召開監事會審閱。	一、請理事會依決議確實辦理。 二、依決議辦理。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王常務監事瑞民 共同主持
-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杜國源、李滄涵、梁貞誠、
吳宗政、高豐順、林家弘
監事/王瑞民、黃漢雄、陳勝川
主委/莊金生、歐金定、陳俊芳(代)、林祺錦(代)
- 五、列席：顧問/陳木壽、莊輝和、李訓良、許中光、黃正銅
- 六、請假：顧問/蘇錦江、吳建忠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 十、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張志成等3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5年07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16名	3名	319名

決議：照案通過新會員入會申請，加入本會。

-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105年度5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與會理事提案(五票)表決通過，但黃監事漢雄提案否決，退回監事會續處。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年度理事會及各委員會重要計畫時程之擬定，提請通過(附件3)。

決議：請原提案計畫書修正後併各委員會計畫排程，下次理事會續處決議。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理事會交辦之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2)「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及海砂屋鑑定費用估價會議」會議紀錄。

(3) 第八屆第一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4) 第八屆第一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第八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6) 第八屆第一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1) 審議通過。

(2) 原海砂屋名稱正名為高氯離子建築物，其餘審議通過。

(3) 請補充提案內容及修正紀錄格式後，審議通過。

(4) 審議通過。

(5) 審議通過。

(6) 相關法案提出請儘量邀請縣府長官列席參與討論，避免日後決議後，見解不一造成執行困難，除第九、十提案，請依程序提案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提案：

(一)、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慶祝105年度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1、經調查，75歲(36年次以前出生)會員，共計38位。

2、預算概估，禮品38位*1,000=38,000元

3、105年10月份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當日一併辦理。

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討、慶祝方式研議，後提理事會續處。

(二)、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籌辦105年度會員考察活動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1、105年度編列專案支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辦理福利事項。

2、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立即籌辦，11月份舉行。

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討辦理，後提理事會續處。

(三)、臨時提案三（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有關會務需要，製作相關紀念性會旗、紀念品等，提請討論。

說明：1、基於本會業務、拜會交流需要，建立公會專業形象及實用考量。

2、建議：製作紀念性小會旗、一口杯禮盒等。

3、分送全體會員紀念。

決議：1、通過。

2、交付紀律委員會辦理。

(四)、臨時提案四（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提高本會經常費，科目現金編列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會業務增加，出納額度增加需要。

2、原編列新台幣捌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決議：通過。

(五)、臨時提案五（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鑒於蔡維藩委員豐富的兩岸經驗與政商關係，建議提名增列蔡維藩委員為副主委，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105年7月12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之提案審議。

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7時正



任務編組	職責 / 任務	年度工作計畫	日期 / 時間	備 註
理 事 長 莊和明 副理事長 梁耀南 周壽海 理 事 李滄涵 杜國源 梁貞誠 吳宗政 高豐順 林家弘 常務監事 王瑞民 監 事 黃漢雄 陳勝川 組 長 李建德 幹 事 李美蓉 吳珮蓉 朱米靜 創理事長 蘇錦江 前理事長 陳木壽 莊輝和 李訓良 吳建忠 許中光 黃正銅	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協助理事長 代理、綜理會務 秉承理事長之命 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負責會務工作推行 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監事會職責 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預算、決算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會議紀錄、財務管理、零用金 召開會員大會（臨時） 第九屆理事、監事改選 選務召集小組	專業、服務、健康快樂 本會成立宗旨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事、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召開法益、紀律、鑑定、兩岸委 會（各委員會委員徵選） 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預算、決算 交接典禮 新春團拜 參與金馬事務（縣政府、議會） 參與金馬、兩岸活動 會員資料及通訊錄建立、校勘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定期 07/01 01/01 適時 不定期 12/、01/	推動守時 會員服務 新會員申請、建檔 年度活動（1-2 次） 四季活動（4-2 次） 主題活動、論壇（專題） 金馬、兩岸，拜會、參訪 休閒（靜）健身（動） 關懷會員 敬老 表揚傑出建築師 歷屆資料蒐集、編輯 會刊、手冊編輯 名片、賀年卡、邀請卡 會場佈置、會議資料編印 名牌、桌牌 照相、攝影、紀錄、建檔 會旗、紀念錦旗
法益委員會 主 委 楊文基 顧 問 梁貞誠等 副主委 法益 副主委 法規 副主委 使用 委 員	任務 確定建築師權責及專業領導 會員執業涉訟協助 保障權益 辦理學術活動 整印營建法規 召開委員會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相關委託案件執行及改善建議 都計建管法規轉知會員 法令彙編	適時召開委員會及專案會議 即時都計建管法規轉知會員 建築執照綠建築室內裝修審驗 104 金門、連江、國家公園結案 105 金門、連江、國家公園協檢 耐震、健檢 重機械編管及運用宣導 辦理都計、建管講習 協助擬定預屋自治條例 協助擬定一定規模免辦使辦法 105 金門、連江、國家公園結案	定期 適時 定期 04/30 定期 08/08 08/10 08/10 09/07 跟催 12/、01/	不定期 加審 05/31 加審 技術規則 142 條 6 款 未達 200m2 兼做其他用途 08/08 講習 08/、09/舉辦 連江公有案鑽探地圖建置 協擬部更法令及相關子法 協擬一定規模免辦使辦法
紀律委員會 主 委 歐金定 顧 問 林家弘等 副主委 紀律 副主委 福利 委 員	任務 促進會員遵守章則 調查糾舉違紀 保障會員名譽及權利 召開委員會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會員紀律事務 本會章程、簡則、辦法等修訂	適時召開委員會 會員入會審核 會員紀律 本會章程章則簡則辦法修訂 設計製作第八屆聘書及感謝狀 籌辦 105 年會員考察活動 編印會員通訊錄 製作公會簡介會務手冊編印 參加相關單位、友會召開會議	定期 適時 12/、01/ 07/22 07/22 12/、01/ 11/、01/ 適時	不定期 08/ 08/籌辦 11/成行
鑑定委員會 主 委 莊金生 顧 問 高豐順等 副主委 委 員	任務 辦理有關災害損害修繕現況鑑定 辦理建築物標的物價值鑑估 受理仲裁案件法院訴訟案件鑑定 辦理建築物工程災害診斷諮詢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適時召開委員會 鑑定緊急事件處理 辦理鑑定研討會 縣府震災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 協助個講習會\宣導講習	定期 適時 配合 配合 07/01 08/01 09/01	不定期
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 主 委 卓銀永 顧 問 王瑞民等 副主委 委 員	任務 推展兩岸建築事務活動及交流 研擬兩岸永續經營發展策略 提供會員與兩岸事務產業資訊及 召開委員會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兩岸活動及交流事務、合作契機 兩岸建築資訊提供、轉知	適時召開委員會 第七屆建築新人獎 105 年 6 月 第八屆建築新人獎 106 年 6 月 廈門建構大賽	定期 08/、09/ 定期 09/、11/	不定期 不定期 配合 105 年會員考察活動



月份 主題	活動日		項目	活動 / 綱要 / 內容 / 說明	承辦單位	備註	
	月	日					
	7	3					
		4	10		7/9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11	17				
		18	24		7/22 (五)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5	31				
	8	1	7				
		8	14		8/8 (一) 父親節		
		15	21				
		22	28				
		29					
	9	4					
		5	11				
		12	18		9/15 (四) 中秋節		
		19	25				
		26					
	10	2					
		3	9		10/9 (日) 重陽節 10/7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10	16		10/10 (一) 國慶日		
		17	23		10/21 (五)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4	30				
	11	31	6				
		7	13				
		14	20				
		21	27				
		28					
	12	4					
		5	11				
		12	18				
		19	25				
		26			12/27 (二) 建築師節	理事長+全體	



月份 主題	活動日		項目	活動 / 綱要 / 內容 / 說明	承辦單位	備註	
	月	日					
	1	1		1/1 (日) 106年元旦	理事長+全體		
		2	8		1/6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9	15				
		16	22		1/20 (五) 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1	29		1/28 (六) 春節		
	2	30	5				
		6	12				
		13	19				
		20	26				
		27			2/28 (二) 和平紀念日		
	3		5		3/3 (五) 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 籌備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各委員會
		6	12				
		13	19				
		20	26		3/24 (五) 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	理事長+全體	
		27					
	4		2		4/4 (二) 清明節		
		3	9		4/7 (五) 召開各委員會	主委+顧問+委員	含列席
		10	16				
		17	23		4/21 (五) 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理監事	含主委+顧問
		24	30				
	5		7				
		8	14		5/14 (日) 母親節		
		15	21				
		22	28				
		29			5/30 (二) 端午節		
	6		4				
		5	11				
		12	18				
		19	25				
		26					

第十八條：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侯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大會決議案。
- 三、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 四、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 五、遴選出席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二十三條：本會依建築師法設置紀律委員會、並設置法益、鑑定等及其他必要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聘之。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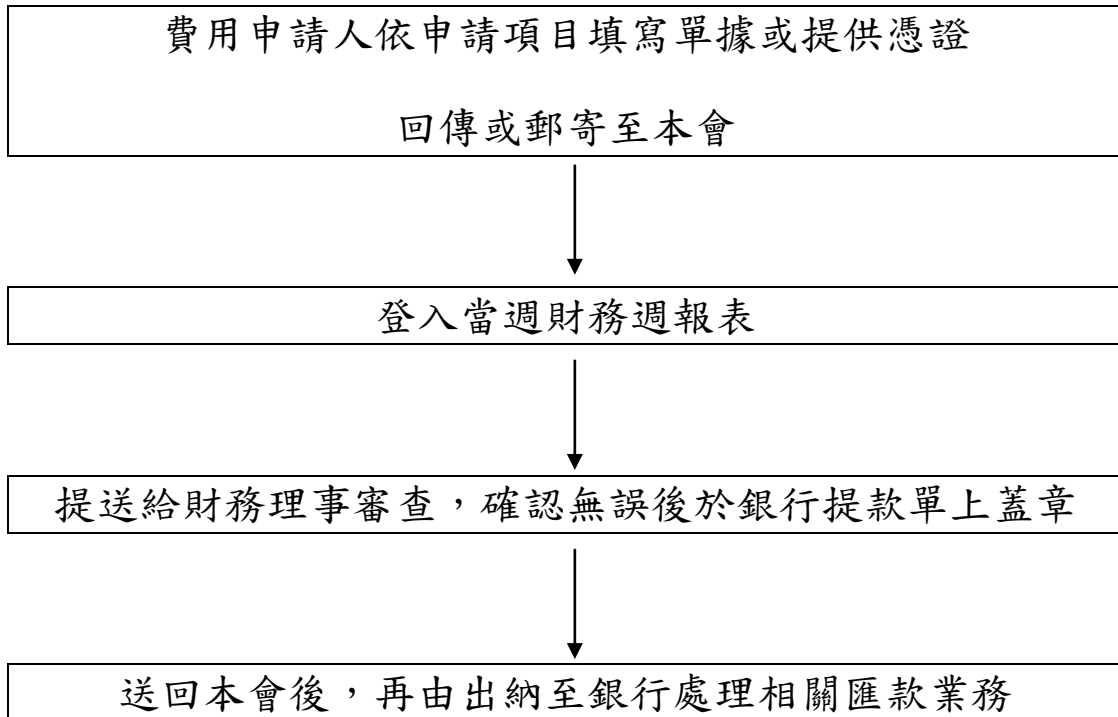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週帳出納處理流程



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期前三日公告之。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召開之，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一會員代表以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章 經 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元，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

三、事業費按會員承辦設計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於領到建造執照時繳納之。變更設計，按增加工程價款千分之一（最低不少於五百元）於提出申請時繳納之。變更使用，按變更範圍工程價款千分之一（最低不少於五百元）於提出申請時繳納之。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增減事業費比例、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

四、其他收入。

-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 第 五 章 會 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105 年度會員旅遊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一）」

- 一、時間：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卓主任委員銀永
- 四、出席：莊理事長和明、卓主任委員銀永、歐主任委員金定、許副主任委員華山、林副主任委員祺錦、廖副主任委員進祿、鄧委員南
- 五、請假：王常務監事瑞民、周副理事長壽海、梁副理事長耀南、蔡副主任委員維藩
- 六、紀錄整理：歐主任委員金定 整理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卓主委銀永)
- 案由：105 年度會員旅遊活動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略
- 決議：1、會員旅遊與對岸拜會活動分開辦理。
- 2、105 年度會員旅遊行程定 4 天 3 夜，旅遊地點以福建省為範圍。
- 3、會員旅遊期間可邀請對岸福建省相關單位餐敘，福建省相關單位由兩岸事務委員會洽詢後再確認。
- 4、下次會議定於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由紀律委員會召集。
- 十、散會：下午 5 時正

「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二)」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廖副主任委員進祿
- 四、出席(列席)：詳出席簽到單
- 五、紀錄：鄧南 整理
- 六、報告事項：本委員會應注意事項。
- 七、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 (提案人：歐主任委員金定)
- 案由：105 年度會員旅遊活動事宜，提請討論？
- 結論：1、原「105 年度會員旅遊活動」名稱修改為「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
- 2、邀請兩家以上旅行社參予規劃行程，再行評估。
- 3、本次參訪考察活動原則上以 4 天 3 夜，費用 2 萬元以下為規劃。
人數暫訂為 30~50 人，參訪考察活動日期約在 11~12 月。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下午 5 時正。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會員多元福利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陳召集人澤修
- 四、出(列)席：詳出列席簽到單
- 五、紀錄：陳召集人澤修 整理
- 六、報告事項：本委員會應注意事項。
- 七、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陳召集人澤修)
- 案由：106年度會員多元福利制度研訂，提請討論？
- 結論：1、會員多元福利專案改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協進專案」。
- 2、會員業務協進專案以補助會員國內、外業務考察參訪及會員3C產品、教育訓練等為主。考察參訪費用不足部份，由理事長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另編列預算補助，補助比例下次專案會議討論。
- 3、請公會發文北、中、南代表性公會各2~3個，請他們提供福利辦法供本會後續修正參考。
- 八、臨時動議：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事業費收取辦法研定，以擴大福利金之來源。
- 決議：俟會員業務協進專案結束後，另訂專案討論。
- 九、散會：下午5時正。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福利小組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鄧召集人南

四、出(列)席：詳出列席簽到單

五、紀錄：鄧召集人南 整理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旅行社行程規劃說明。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人：鄧南)

案由：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行程規劃內容，提請討論？

結論：1、參訪考察活動日期預定在 11 月 25~28 日及 12 月 2~5 日兩者擇一日期出發。

2、請原規劃兩家旅行社重新修改規劃行程並報價。

3、本次參訪考察活動報名人數以 40 人為限。

(二)、提案二 (提案人：鄧南)

案由：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結論：105 年度會員參訪考察活動補助金額每人以 5 千元為限。

八、散會：下午 6 時正。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

- 一、時 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二、地 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 席：卓主任委員銀永
- 四、出 席：卓主任委員銀永、林委員大目、張委員弘昌、黃委員偉倫、張委員義宏、林委員文山
- 五、列 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王常務監事/顧問瑞民、王顧問文楷
- 六、請 假：周副理事長壽海、許副主委華山、林副主委祺錦、蔡副主委維藩、汪委員俊男、張委員世恭、張委員國禎、吳委員伯昌、古委員爵誌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主席報告：本年度海峽建築新人獎得獎名單與名額已確定，預計由廈門理工學院和福建土木建築學會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於廈門舉辦，歡迎屆時委員多多參與。另外協助紀律委員會辦理本年度福建旅遊行程已完成。
- 九、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 (提案人：卓主任委員銀永)
- 案由：協助紀律委員會辦理會員參訪活動，提請討論。
- 說明：今年度已協助紀律委員會辦理福建之參訪旅遊，明年度之行程希望各委員提供行程，以供參考。
- 決議：
- (1) 建議編製本公會會員值得參觀之設計作品小冊子，做為互訪時之宣傳使用。
- (2) 明年參訪平潭福州、廈門自貿區和綠建築或特色建築之行程

等，可由委員會提出做為行程參考。

(二)、提案二 (提案人：卓主任委員銀永)

案由：明年度海峽建築新人獎由逢甲大學承辦並討論相關協辦事宜。

說明：今年新人獎已近尾聲，為了不再重蹈今年廈門大學突然縮手，改由廈門理工學院接辦後之匆促性，明年逢甲大學主辦，本委員會應積極協助之。

決議：明年可將委員分為三組來進行。

一組大力協助逢甲大學辦理新人獎。

一組加強與福建各界之交流。

一組整理歷屆新人獎資料以便資訊公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6時

第八屆第二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莊主任委員金生

四、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五、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主任委員金生)

案由:為提升鑑定市場競爭力及鑑定報價趨勢，建議在不影響公會現行鑑定費收費標準下進行調整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1. 鑑定估價費用中之委外費用，得視鑑定案件之需要改列由公會直接付款給委外廠商，不計入鑑定人所得金額。

2. 現行公會之鑑定費收費標準 (84.1.7 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提供參考。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主任委員金生)

案由:公會鑑定報告書樣式 (包括封面、主文內容格式用紙)，提請討論?

決議:1. 鑑定申請書、初勘紀錄表、會勘紀錄表。

2. 鑑定報告書封面、鑑定報告主文用紙。

3. 建築物現況調查記錄表格、鑑定照片表格。

(三)、提案三(提案人:莊主任委員金生)

案由:公會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評選案，由鑑定委員會辦理進度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1. 整體服務建議書內容編製已近完成 (10.13 已傳給公會)，惟仍需再確認本會參與建築師名單，並填入相關分配位置職務方可全部完成。

2. 已請公會發函，請回覆登記參與之建築師儘速提供需要證件。

九、散會：下午 3 時正

第八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歐主任委員金定
- 四、出(列)席：詳出列席簽到單
- 五、紀錄：歐主任委員金定整理
- 六、報告事項：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2、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 105 年度會員參訪活動規劃內容，提請討論。(附件 4-7-1~4-7-2)
結論：通過本案，並依旅行社規劃之行程及費用兩案並呈，並報請理事會核定。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建築師公會

附件 4-7-1

世界遺產~金.廈小三通

復興堡.安貞堡.鱗隱石林.古山重村.古民居四日之旅

出發日期：2016年11月 日 星期-星期

【精彩行程規劃】~不要走馬看花.帶您深度瀏覽福建古民居風土民情

【全程無進購物站】

福建省因地理位於中國東南沿海，自古以來即與海洋文化有深深



的連結，至今留下了許多航海時代的繁榮痕跡。福建也具有中國數一數二長的美麗海岸線，濱海盡是豔陽藍天，美麗的海景風光值得您徘徊欣賞。行程特別精選戴您身度瀏覽福建古民居風情之旅~安貞堡，特別安排前往千年古縣—長泰縣，帶您探訪掩藏在桃花源裏的古村落，眾多的古民居、古城堡、古佛塔、古寺廟等，讓人恍若彷彿穿越時空，回到純樸自然的年代！

復興堡-百年土堡裡的台胞抗戰史，見證閩台並肩抗戰往事

安貞堡-2001年被列為第五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鱗隱石林-因石芽表面呈魚鱗片狀，取典“天故隱其迹”句意，故名鱗隱

古山重村-鵝卵石砌成的古民居，佈局奇特儼然如迷宮

航班時間 以下為本行程預定的航班時間，實際航班以團體確認的航班編號與飛行時間為準。

行程安排

日期	航程	航班	出發時間	抵達時間
2016/11/00〔星期〕	台北→金門	遠東 FE-061	07:25	08:25
2016/11/00〔星期〕	金門→廈門	船/五通	10:00	10:30
2016/11/00〔星期〕	廈門→金門	船/五通	13:30	14:00
2016/11/00〔星期〕	金門→台北	遠東 FE-072	16:55	17:55

第 1 天

台北松山機場→金門尚義機場~水頭碼頭→廈門 ~ 永春(車程約 2 小時)~三明市永安市 (車程約 2 小時)
景點：永安復興堡

今日集合於機場，專人辦理登機手續後搭乘豪華客機，遨翔天際空中鳥瞰台灣海峽飛往

金門尚義機場。

抵達後，搭乘接駁有覽車前往【水頭碼頭】搭乘豪華客輪。欣賞金廈美麗的海景前往大陸閩南第一大城【廈門】。隨後搭乘豪華遊覽車前往永春，於永春享用午餐。

餐後前往永安【復興堡】，位於永安市區幾公里之外的文龍村。抗日戰爭期間，永安曾作為福建省政府所在地有七年半之久，而這裡，又曾是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的所在地。許多人不知知道有這麼個地方，有這麼一段歷史。這個永安市百村萬戶生態家園建設示範村，包裹在農田、池塘之中，它是如此地相融，如此地不顯山露水，以致於我們只有走進它的深處，才能感受得到那一段風雲激蕩所賦予它的歷史重負。



復興堡始建於清代，坐西朝東，佔地 1979 平方米，堡高 8 米，厚 1.7 米，土木結構，平面呈南北長的方形。在那一個布滿苔蘚的地方，總有一股力量讓人留戀。歷史，或者只是一部分，情感卻如那歲月的印跡，滲透於每一塊青磚，讓我們在不經意間就發現它。1943 年 11 月至 1945 年 10 月，復興堡是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台灣黨部（1945 年 9 月更名為台灣省黨部）所在地。赫赫有名的謝東閔、林忠、丘念台、郭天乙等人都曾在這裡工作生活過。

今晚入宿永安市

餐食：	(早餐) 三明治+飲料(旅行社招待)	(午餐) 中式合菜 RMB 60/人
	(晚餐) 中式合菜 RMB 80/人	

住宿：	五星 永安燕江國際酒店或同等級
-----	-----------------

第 2 天	三明市永安市 ~ 漳州市(車程約 2.5 小時) 景點：鱗隱石林．安貞堡．漳州明清古街區
-------	---

早餐後，前往【鱗隱石林】位在永安市大湖鎮郊，屬於罕見的喀斯特地貌，是一處不可多得的自然遺產。由相鄰的鱗隱和洪雲山兩處石林組成，1994 年被國務院評為第三批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區內奇岩怪石，鬼斧神工，被歸納出主要景點有：三鼎岩、望天星、接吻石、八戒照鏡、石猿抱桃、黑熊護笋、石龜探洞、鱗隱書院等 50 多處，有的一目瞭然，有的就要靠很豐富的想像力了。

根據三明市旅遊局的資料，鱗隱石林早在清雍正年間(1729 年)就由當地知名人士賴氏兄弟共同開發，建有亭台樓閣和鱗隱書院，鱗隱取“天故隱其迹”之意，又因石芽表面呈魚鱗狀，故而得名。石林不僅地上奇岩林立，地下也有溶洞，名為十八洞，位在公園入口處黃獅岩內，很容易錯過。溶洞分上、中、下三層，主洞長二百多公尺，其間支洞交錯，宛若迷宮，號稱洞中有洞。



【安貞堡】建築安貞堡的是池姓人家，當地人又稱之為「池貫城」，起造者池佔瑞為貢生，

並曾官至從三品中議大夫；光緒十一年（1885）與其子池連貫共同起造，並在同年池連貫也成為貢生，屬於當地的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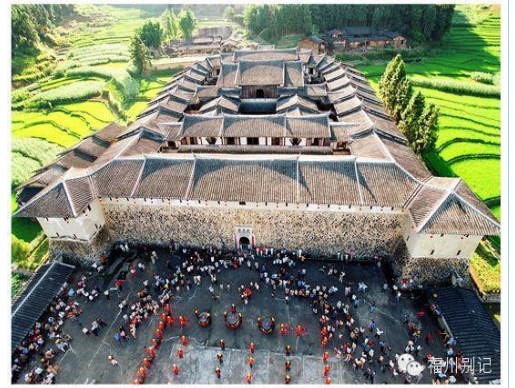
安貞堡建成後，光緒皇帝御賜「誥封」金榜，至今仍保存在土堡之中。是福建現存最完好的古代夯石建築之一，位於永安市與大田縣交界的槐南鄉洋頭村，以精湛的清代建築藝術風格聞名，被譽為閩中瑰寶的大型城堡型民居建築。

安貞堡建於清末光緒年間，當地鄉紳池家父子建堡以抵禦到處打劫的土匪，由1885年到1899年歷時十四年才完工。安貞堡坐西朝東，依山而建，疊次增高，遠遠望去層次分明，氣勢非凡。外牆下層用厚石疊砌，上沿加土夯築，牆內四週佈置有180個射擊孔和90個眺望窗口。正面兩側有凸出的防禦角樓，正門以厚重的鐵門和木板門前後兩重防衛，頂上設有兩處灌水孔，以防土匪火攻。堡內木建築分為前後三進院落，有18個廳堂，12個廚房，大小房間360間，水井5口，可供千餘人居住。

2006年獲中國十大當代徐霞客的中央電視台旅遊資深記者張繼民推崇她是中國防禦功能最強的城堡建築，山西的喬家大院、杭州的胡雪岩故居和永定的土樓，雖然都具有防禦結構，但根本不能與安貞堡相比。

漳州明清古街區：這裡是古代漳州府城的中心地帶，至今保留著大批明清時期的古市井、古民居建築。在清末和民國年間，這裡是漳州的商業中心，因此沿街的店鋪大都保留了民國氣息。從漳州市政府向東南方向走五六分鐘，走到這片古街，就仿佛走進了一個年代的萬花筒——幾乎每每移步，都會有不同的風情。

今晚入宿漳州市



餐食：	(早餐) 酒店內用 (午餐) 中式合菜 RMB 60/人 (晚餐) 中式合菜 RMB 80/人
住宿：	五星 漳州溫德姆大酒店或同等級
第3天	漳州市 ~ 長泰縣 (車程約 40 分鐘) ~ 廈門市 (車程約 1 小時) 景點：長泰古山重村景區 (含電瓶車). 千年古樟 . 古民居迷宮. 虎溪岩 . 白鹿洞. 中山路步行街

【長泰古山重村~深度遊覽】中國最美鄉村之一，福建省鄉村旅遊示範點，全國特色景觀旅遊名村，福建省首批四星級鄉村旅遊經營單位。福建長泰古山重景區，養在深閨、群山環抱、藍天白雲下潺潺溪水圍繞著的美麗山重古村落有著 800 年的歷史，因地處大山深處，民風純樸，村裏村外遍種桃花、梨花、李花、油菜花... 近千畝的翠綠農田裏玉米、包菜、油菜、豌豆、土豆、番薯、茄子、花菜、水稻應有盡有...百年古厝藏於蜿蜒的鄉村石板小路間，雞鴨踱步，小狗悠閒，蝶舞鶯飛，炊煙嫋嫋，空氣裏都是自然的氣息。



【千年古樟】像村裏的守護神般矗立村頭。抬頭看著古樟，當微風徐吹而過，古樟曼搖枝葉，這一棵經歷著千年風雨侵蝕的古樟仍屹立不倒的古樹，讓人的心中會不由地升起一種特別的情感——一種對生命的深刻景仰。走近古樹，手在樹皮的一皺一褶間輕撫著，當風從耳旁吹過時，似聽到古樹在訴說著千年的往事、訴說著多少年的滄海桑田，而人的心在這樹身之下也總是會驅于平靜的，有一種寧靜幽遠、從容淡定的心境。

【古民居迷宮】古民居裏共有 20 條古巷，尤其以清代古巷道保存最為完整。古巷道的結構特點是左右兩側房子的外牆與巷路都用不規則的鵝卵石疊砌，又窄又深，縱橫交錯，相互穿插，極似迷宮，行走在鋪滿鵝卵石的小巷裏，悠遠的古巷，古老的民居，淳樸的民風就會喚起畫家們的激情，稱“這是藝術家的精神家園”。卵石建築令人驚歎，欣賞這一千三百多年的歷史的印記，仿佛在諦聽一種穿透歷史的音樂，錯落而有致。

搭乘遊覽車返回廈門前往【虎溪岩】建于明代萬曆年間，寺廟依山而築，石穴為室，幽深險峻。夜間明月映照，令人有一種神秘色彩之感，為中秋賞月最佳處，故稱“虎溪夜月”為廈門八大景之一。

前往**【白鹿洞】**位于虎溪岩背後，明朝始建白鹿洞寺，清乾隆年間重修，增建三寶殿、朝天洞、六合洞等。明萬曆年間開挖“稜層石室”時，在這裡開出了一個“宛在洞”。居高遠望，全島風光歷歷在目。白鹿洞前原有一半月形小池，引自後山岩罅中的流泉，水清甘冽，人稱“龍泉”，又名“琮瑋泉”。龍泉池上有石室，供奉朱熹，借朱熹在江西廬山白鹿洞講學的故事，取名“白鹿洞”。

【廈門中山路步行街】中山商圈為廈門商業的發源地，而商圈內的中山路則是廈門最重要最老牌的商業街，被譽為中華十大名街之一，為了進一步打造中山商圈，廈門思明區政府以中山路為龍頭，開發建設延伸至其它地區，也帶動了整個經濟的發展。 **今晚入宿廈門市**

餐食：	(早餐) 飯店內用	(午餐) 中式合菜 RMB 60/人	(晚餐) 中式合菜 RMB 80/人
-----	-----------	--------------------	--------------------

住宿：	五星 廈門明發戴斯大酒店或同等級
-----	------------------

第 4 廈門~廈門五通碼頭—金門→台北

天 景點：胡裏山炮台 . 南普陀寺 . 乳山遊客中心

早餐後，前往【**胡裏山炮台**】位於廈門東南端海岬突出部，是中國洋務運動的產物。始建於清光緒二十年(西元 1894 年)。炮臺分為戰坪區、兵營區和後山區，內開砌暗道，築造護牆、彈藥庫、兵房、官廳、山頂瞭望廳等。炮臺結構為半地堡式、半城垣式，具有歐洲和中國明清時期的建築風格。

今日午餐於廈門市享用。

【**南普陀寺**】南普陀寺位於五老峰下，建于唐，有千年古剎之稱。為『唐朝』時所建，主要以奉祀“觀音”為主，素有“一年走普陀，三年免受苦”之說，距今有近千年歷史，是閩南地區的佛教勝地。

寺中建築有天王殿、大雄寶殿、大悲殿、藏經閣等。兩廂鐘鼓樓、左側新建的慈善樓與右側普照樓，左右對應，雄偉壯觀。南普陀寺香火旺盛，進香者與遊人絡繹不絕。南普陀寺內千手觀音工藝精絕，藏經閣珍藏佛教文物豐富多彩。廟宇周圍保留眾多名人題刻，寺後崖壁“佛”字石刻，高一丈四尺，寬一丈。

【**黃金海岸環島公路**】一九八七年新開闢的，它從輪渡廣場起，經各主要園景後，從西面回到輪渡廣場，完成繞島一周的遊覽。

它不但自成一景，還可讓遊客一邊領略藍天碧海的壯美，一邊瀏覽小島的自然景色，而且把島上許多景點連成一體，給遊客帶來千變萬化的景色和無窮的遐想。

爾後前往碼頭辦理通關手續，搭乘客輪返回**金門水頭碼頭**。

在此行程圓滿結束，帶著美好的回憶前往尚義搭機返回台北，結束此次美好愉快的 4 日之旅。期待再相逢！



餐
食：

(早餐) 酒店內用

(午餐) 廈門風味餐 RMB 70/人

太平洋假期 Pacific Tour

費用明細：

報價	<p>2 人一室：每人：15,500 元 (含稅金.刷卡) 單人住宿須補房差 3,000 元</p>
報價包含	<p>★松山金門來回機票★廈門-金門來回船票 ★二地碼頭清潔費★飯店 3 晚住宿(2 人一室) ★11 餐 (4 早餐、4 午餐、3 晚餐) ★全程車資 ★保險：履約責任險 意外 500 萬 (含 20 萬元醫療) 旅行平安險 意外 300 萬 (含 30 萬元醫療) ★4 日司機.導遊小費.台灣領隊 (含廈門段導遊小費)。</p>
備註包含	<p>1. 本行程交通、住宿、觀光點絕對以最順暢之遊程作為安排，若遇特殊狀況如交通阻塞、觀光點休假、住宿飯店調整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航空公司飛機起降的時間、轉機點、進出點調整，行程因此可能會有所更動，但絕不會減少，本公司保有變更行程之權利。 2. 行程中景點門票均以團體票價計算，已分攤為每人統一團費，無老人，學生之分別。</p>
報價不包含	<p>護照新辦：1,400 元 1.身分證正本 (驗畢即退還) 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需準備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及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 2.照片二張 (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需超過 3.2 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 3.舊護照正本：新辦護照者需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已過期新辦則免 (舊護照效期屆滿不再辦理延期加簽，須申換新護照) 男生不管護照有沒有過期都要附上正本。 4.退伍令正本：驗畢退還 (「役男」是指 19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附兵役證件者均為役男。) 備註：從未辦過護照者需先備妥雙證件 (身份證加健保卡或駕照) 前往轄區內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護照過期新辦則免</p> <hr/> <p>台胞證新辦：1,700 元 需準備：身份證影印本 1 份.護照影本 (六個月效期) 二吋照片 1 張 (半年內近照) 即日起 持有效期限台胞證.進入大陸已無須單次加簽。</p>

太平洋假期 Pacific Tour

太平洋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TOUR TRAVEL SERVICES CO., LTD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42 號 8 樓之 1

商務部：周穗湘 0963-978-111 TEL：02-2751-3132 FAX：02-2751-3135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TRAVEL SERVICE CO., LTD.

10552台北市大同區高安街72號02-2552-4411 FAX: 02-2552-2641



福建金馬地區建築師公會

廈門古堡長泰古山重村4日

行程特色

★【安貞堡】又名「池貫城」，是福建省保存最完好的古代夯土建築之一，位於永安市槐南鄉洋頭村，建於清朝光緒十一年（西元 1885 年），歷時十四年完工。該堡占地面積約 1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5800 平方米，是福建省罕見的大型民居建築。安貞堡是圍廊式土樓，以廳堂為中心結合的院落式民居。坐西朝東，前部呈方形，後部為半圓開，依山而建，逐次增高。堡內建築分為二進，左右對稱，堡內分上下二層，前後三進，建有正堂、下堂 18 處，大小房間 360 餘間，備有 12 個廚房和 5 口水井，可供千餘人食住。

★【巽來莊】巽來莊，又名山美土樓、永春土樓，地處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五裡街的仰賢村，為清朝鹽官林悠鳳于乾隆丁酉年(1777年)所建，占地 3100 平方米，共有 96 間房間。巽來莊坐北朝南，一共有東、西、南三個樓門。南門為正門，在石匾額上刻“巽來莊”三個大字，在東門和西門上分別有“挹翠”、“迎春”二塊石匾額。土樓的週邊為二層樓建築，通高 9.5 米。第一層為花崗岩卵石砌成，厚 2.5 米；第二層為黏土夯築而成，厚 0.8 米。邊牆各開有 13 個窗戶，並置有槍眼。二層樓內為木構架，木板隔牆，平鋪樓板。設置有回廊，可通往樓內各個房間、各個角落。整座樓的平面呈現出繁體的“回（回）”字形。

★【古山重村】走進山重，卵石建築隨處可見，欣賞著這有一千三百多年歷史的山重古民居，彷彿在諦聽一種穿透歷史的音樂，錯落而有致；入村口，塔仔溪橋畔的宋代佛塔，歷經八百春秋的風雨，巍然屹立，是閩南少有的古建築遺址；來到這裡停下腳步，穿梭於三千畝縱橫交錯的田野，寧靜的鄉野撲面而來，走在這宛如世外桃源的千年古村裡，觸目到的是青山綠水，聆聽到的是鄉風淳樸，來到山重，回到田園牧歌般的記憶裡，悠然而自得。

特別贈送：每人每天一瓶礦泉水。

購物安排：福建段無購物。

班機時間

起飛城市	抵達城市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出發時間	抵達時間
臺北松山機場	金門	遠東航空	FE061	07:25	08:25
金門	臺北松山機場	遠東航空	FE072	16:55	17:55

(時間若有調整，正確時間航空公司公佈為主)

第 1 天

臺北(松山機場)→金門→廈門(車程 2.5 小時)永春(永春巽來莊) (車程 3 小時) 永安【安貞堡】

今日集合臺北松山機場，由專人辦理登機手續後，搭乘豪華客機前往金門尚義機場，再由水頭碼頭搭乘客輪前往廈門五通碼頭。

【巽來莊，又名山美土樓、永春土樓】，地處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五裏街的仰賢村，為清朝鹽官林悠鳳於乾隆丁酉年(1777年)所建，占地3100平方米，共有96間房間，坐北朝南，一共有東、西、南三個樓門。南門為正門，在石匾額上刻“巽來莊”三個大字，在東門和西門上分別有“挹翠”、“迎春”二塊石匾額。土樓的週邊為二層樓建築，通高9.5米。

【安貞堡】又名「池貫城」，是福建省保存最完好的古代夯土建築之一，位於永安市槐南鄉洋頭村，建於清朝光緒十一年(西元 1885 年)，歷時十四年完工。該堡占地面積約 1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5800 平方米，是福建省罕見的大型民居建築。安貞堡是圍廊式土樓，以廳堂為中心結合的院落式民居。坐西朝東，前部呈方形，後部為半圓開，依山而建，逐次增高。堡內建築分為二進，左右對稱，堡內分上下二層，前後三進，建有正堂、下堂 18 處，大小房間 360 餘間，備有 12 個廚房和 5 口水井，可供千餘人食住。

餐食	早餐:XXX	午餐:永春白鴨風味 RMB50	晚餐:酒店合菜 RMB80
住宿	5★永安燕江國際酒店或同級		

第 2 天

永安【鱗隱石林、復興堡，貢川古鎮】 (車程 4 小時) 漳州【明清古街】

【鱗隱石林】總面積 1.85 平方公里，獨特的喀斯特地貌造就了地上石林、地下迷宮的奇異景觀。石林發育於石炭——二迭紀的石灰岩裏，高的達 36 米，低者 2—3 米，形態各異，有孤立的柱狀、塔狀、錐狀，也有共一基座的叢狀、筆架狀，有平頂的、尖頂的，有的是光滑的柱狀而頂部卻是密集的鋸齒狀溶溝和石芽，有的灰岩裸露，有的罩著一層藤本植物盤纏的披紗，美麗而壯觀。

【永安復興堡】坐落於永安城郊西南 4 公里的文龍村，始建於清代，坐西朝東，占地 1979 平方米，為平面呈南北長的方形土堡。堡牆為夯土，高 8 米，厚 1.7 米。抗戰時期為國民黨中央直屬臺灣黨部駐地。2013 年 5 月，復興堡與永安文廟、吉山草園等 12 處抗戰舊址以永安抗戰舊址群名義被列為第七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貢川古鎮】，位於距桃源洞風景區 10 公里處的貢川鎮，是福建省現存最完整的古鎮之一。鎮內古城牆至今保留較好，它建於明嘉靖年間，長 2000 多米，高 79 米。明末城堡內建有書院，藏書十萬冊。城堡外有建於明末清初，造型別致的會清橋。

【明清古街】位於市區香港路和臺灣路一帶，是反映明清時期漳州文化特色最為集中和最具代表性的地方。街區完整地保留了明清時期的古街格局。

餐食	早餐:酒店內	午餐:永安風味 50	晚餐:酒店合菜 80
住宿	漳州明發溫德姆至尊酒店或同級五星		

第 3 天

漳州 (車程 1 小時) 長泰【古山重村(含電瓶車)、千年古樟、古民居迷宮】 (車程 1.5 小時) 廈門(南普陀寺、步行街)



【長泰古山重景區】中國最美鄉村之一，福建省鄉村旅遊示範點，全國特色景觀旅遊名村，福建省首批四星級鄉村旅遊經營單位。福建長泰古山重景區，養在深閭、群山環抱、藍天白雲下潺潺溪水圍繞著的美麗山重古村落有著 800 年的歷史，因地處大山深處，民風純樸，村裏村外遍種桃花、梨花、李花、油菜花... 近千畝的翠綠農田裏玉米、包菜、油菜、豌豆、土豆、番薯、茄子、花菜、水稻應有盡有... 百年古厝藏於蜿蜒的鄉村石板小路間，雞鴨踱步，小狗悠閒，蝶舞鶯飛，炊煙嫋嫋，空氣裏都是自然的氣息。

【千年古樟樹】像村裏的守護神般矗立村頭。抬頭看著古樟，當微風徐吹而過，古樟曼搖枝葉，這一棵經歷著千年風雨侵蝕的古樟仍屹立不倒的古樹，讓人的心中會不由地升起一種特別的情感——一種對生命的深刻景仰。走近古樹，手在樹皮的一皴一褶間輕撫著，當風從耳旁吹過時，似聽到古樹在訴說著千年的往事、訴說著多少年的滄海桑田，而人的心在這樹身之下也總是會驅於平靜的，有一種寧靜幽遠、從容淡定的心境。

【古民居迷宮】古民居裏共有20條古巷，尤其以清代古巷道保存最為完整。古巷道的結構特點是左右兩側房子的外牆與巷路都用不規則的鵝卵石疊砌，又窄又深，縱橫交錯，相互穿插，極似迷宮，行走在鋪滿鵝卵石的小巷裏，悠遠的古巷，古老的民居，淳樸的民風就會喚起畫家們的激情，稱“這是藝術家的精神家園”。卵石建築令人驚歎，欣賞這一千三百多年的歷史的印記，彷彿在諦聽一種穿透歷史的音樂，錯落而有致。

【南普陀寺】占地3萬多平米，主體建築為天王殿、大雄寶殿、大悲殿和藏經閣，依次排列在南北縱向的中軸線上，加上左右廂房、鐘樓鼓樓、功德樓、海會樓、普照樓、太虛圖書館、佛學院教舍，所有建築依傍山勢，層層托高，莊嚴肅穆。

【中山路步行街】是廈門最老牌的商業街，可以購物，經常有人在這裡購買一些海產品之類的。它也是廈門地標，類似於上海南京路步行街，只是相對比起來，它顯得更有歷史風韻。始建於1925年的中山路步行街是一個舊城街區，並且保留著較完整的近代歷史風貌。

 餐食	早餐:酒店內	午餐:長泰農家風味 50	晚餐:廈門海鮮餐 80
 住宿	廈門翔鷺酒店高二或同級 5星		

第 4 天 廈門(虎溪岩、白鹿洞) — 金門 — 臺北(松山機場)

【虎溪岩】是廈門的一個自然保護區、公園。虎溪岩位於萬石岩西南側。虎溪岩間有古寺，稱東林寺，又叫玉屏寺，建於明代萬曆年間，屢經興廢，1984年重修。寺廟依山而築，石穴為室，幽深險峻。虎溪岩有虎牙洞、夜月洞、夾天徑、飛鯨石等諸勝。夜間明月映照，令人有一種神秘色彩之感，為中秋賞月最佳處，虎溪岩故稱“虎溪夜月”。虎溪岩“虎溪夜月”為廈門八大景之一。

【白鹿洞】位於福建廈門市區東北隅的虎溪岩山後、玉屏山南面，可上溯至唐代。明朝萬曆年間拓建，清代康熙44年(1704年)建白鹿洞寺並重修山洞。乾隆16年(1751年)曾拆除廟宇設玉屏書院，後又於道光至清末民初重修、擴建大觀樓等廟宇建築。白鹿洞寺的主要建築有三寶殿、大觀樓、禦山亭及其他佛殿、僧舍等。寺廟的後堂供奉朱熹，在三寶殿後為紀念他重興江西白鹿洞書院而建有山洞，因洞內有栩栩如生的泥塑白鹿而得名。除此以外，還有六合洞、朝天洞和宛在洞等景觀。白鹿洞前本來有一個半月形小水池，引自後山岩石縫隙中的泉水，叫做「龍泉」，又稱「琮瑋泉」，但現已無存。在每年的春末夏初時期，由於當地空氣濕度較大，水氣上升，石縫中便常常有煙霧湧出，被稱為「白鹿含煙」，是清朝評定的廈門八小景之一。

 餐食	早餐:酒店內	午餐:中式合菜 80	晚餐: :XXX
 住宿	溫暖的家		

【本行程之各項內容及價格因季節、氣候等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動，請依出發前說明會資料為主，不另行通知】

費用明細

報價	2人1室:每人:NT\$14,900元(可刷卡)(老人票減NT\$500,但限制人數為團體的20%) 單人住宿須補房差NT\$3,000元
報價 包含	★松山金門來回機票 ★廈門-金門來回船票 ★參觀景點門票 ★二地碼頭清潔費 ★飯店3晚住宿(2人一宿) ★10餐(3早餐、4午餐、3晚餐) ★車資 ★團體旅責保險300萬20萬醫療/人 ★含司機、導遊、領隊小費、行李小費
備註	1. 本行程交通、住宿、觀光點絕對以最順暢之遊程作為安排,若遇特殊狀況如交通阻塞、觀光點休假、住宿飯店調整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航空公司飛機起降的時間、轉機點、進出點調整,行程因此可能會有所更動,但絕不會減少,本公司保有變更行程之權利。 2. 行程中景點門票均以團體票價計算,已份攤為每人統一團費,無老人,請見諒。
報價 不包含	護照新辦費用:NT\$1,400元 1. 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還) ※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需準備戶口名簿正本 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及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 2. 照片二張 ※三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之間,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 3. 舊護照正本 ※需繳交舊護照(不論是否過期)。 4. 退伍令正本(驗畢即退還) ※第一次申辦10年效期護照,已退伍的男生需提供文件。 5. 人別確認 ※從未申辦過護照者,且需委託旅行社代辦者,需先備妥雙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 前往轄區內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在將蓋人別確認章的護照申請表格,交由旅行社代為辦理。 台胞證新辦費用:NT\$1,700元 1. 2吋彩色白底大頭近照1張(需露耳、露眉) 2. 清晰1:1護照影印本,護照需要六個月以上效期(請勿書寫文字) 3. 清晰1:1身分證影正反面影印本(請勿書寫文字) 4. 有舊台胞請附上正本,無舊台胞需要附上護照正本查驗 5. 未滿16歲足歲申請人繳附監護人清晰1:1身分證影印本 6. 改名或更改基本資料需要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得不得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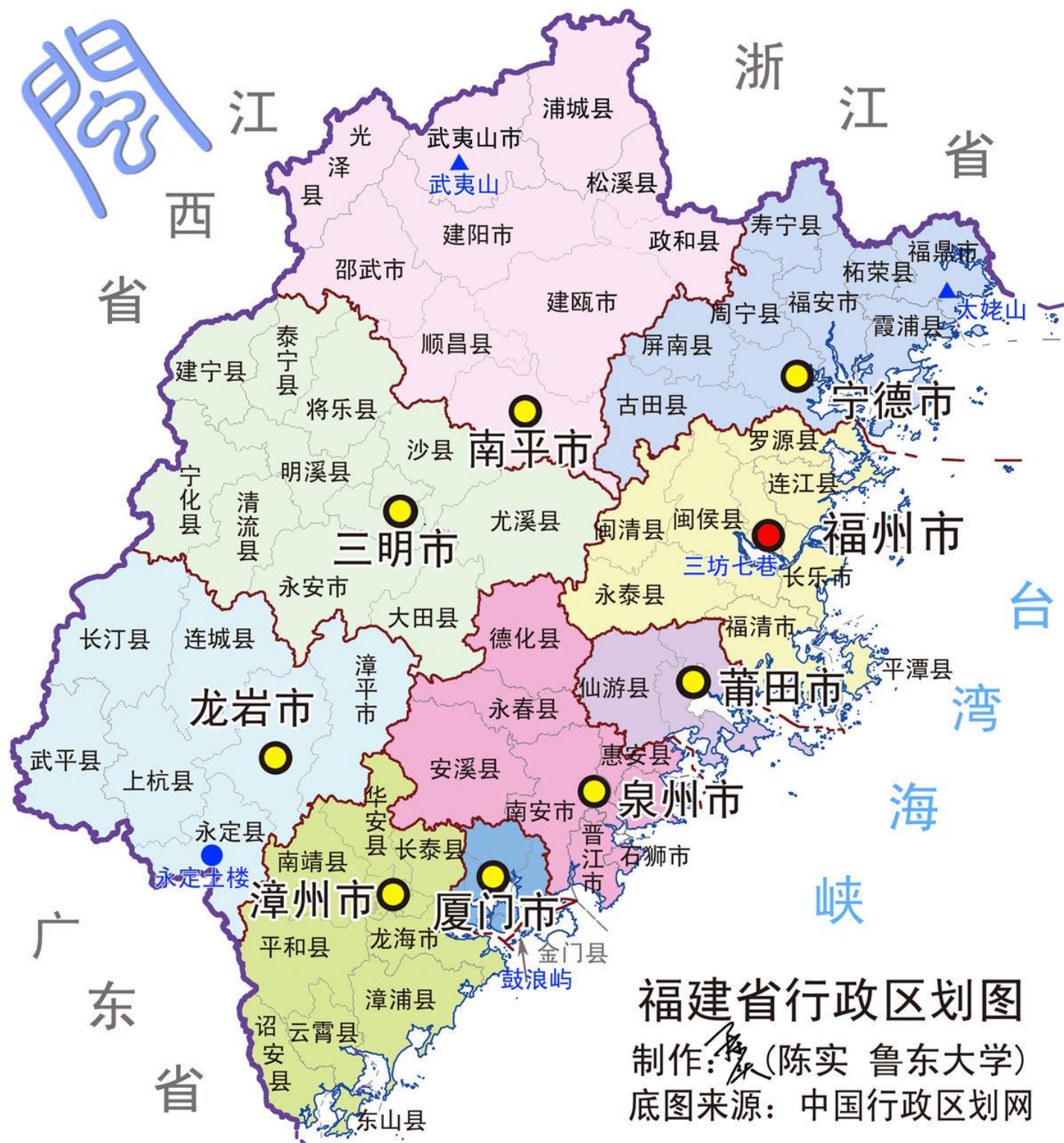
百合旅行社 交觀甲 6526 品保 1302

業務人員:李小姐 0937-891-643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10 樓-4

TEL:(02)2552-4411 FAX:(02)2552-2841

福建省全圖



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法益委員會

-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俊芳
- 四、出席(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陳副主任委員俊芳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 105/08/31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六)及 105/09/07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七)會議紀錄，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惟 105 年 8 月 31 日之法益臨時專案會議提案六，原決議：「…分幢則以幢檢討陽台面積。」委員會決議：於下新增一行(附註：分幢則以「幢」檢討陽台面積，係指「分幢分棟」檢討陽台面積。)以資明確。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